



212612050032

复印无效
第1份共6份

西藏瑞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藏瑞检字(25)第151号

项目名称: 曲水县 2025 年上半年入河排污口水质监测

委托单位: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曲水县分局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一日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制、无审核、无授权签字人签发视为无效，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无资质认定章  视为无效。
- 2.本报告只对本次检测当时状况的现场检测结果及所采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 3.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4.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5.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除全文复制外，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各类官司诉讼、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本公司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西藏瑞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西藏拉萨市高新区标准化厂房3号车间2层

邮 编：850000

电 话：0891-6357298

网 址：www.xzjykj.com.cn

1.检测基本情况

受拉萨市生态环境局曲水县分局的委托,依据委托方提供的检测方案,本公司于2025年03月03日至2025年03月09日对曲水县2025年上半年入河排污口水质进行了检测。

2.检测内容

表2-1 检测内容与检测频次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坐标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采样日期
污水	曲水县县城入河排污口	E:90°58'42.98" N:29°32'18.52"	水温、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检测1天, 1天1次。	2025年 03月03日
	聂当乡工业园区入河排污口	E:90°45'34.25" N:29°20'56.61"			

3.检测分析方法表

3-1 水质检测分析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 (mg/L)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水样采集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91.1-2019	/	/	/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13195-91	/	温度计 0-100℃	XZRC-281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酸度 pH-氧化还原 ORP-温度℃测定仪 HI98190	XZRC-37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酸式滴定管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智能生化培养箱 LRH-250	XZRC-215
			单通道多参数仪 Multi3510	XZRC-411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 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0.0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UV-9000S	XZRC-30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T700B	XZRC-45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 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0.01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 光光度计 TU-1901	XZRC-210

4.检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表 4-1 水质检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检测项目	单位	曲水县县城入河排污口		参照评价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最高允许排放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达标情况	一级标准		二级标准	三级标准
				A 标准	B 标准		
水温	℃	10.1	/	/			
pH	无量纲	8.4	一级标准 A 标准	6~9			
化学需氧量	mg/L	6	一级标准 A 标准	50	60	100	1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3	一级标准 A 标准	10	20	30	60
总氮	mg/L	3.40	一级标准 A 标准	15	20	-	-
氨氮	mg/L	2.00	一级标准 A 标准	5（8）	8（15）	25（30）	-
总磷	mg/L	0.47	一级标准 A 标准	0.5	1	3	5

注：1.表中数据后带 L 表示未检出；
2.氨氮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表示无标准限值。

表 4-1 (续) 水质检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检测项目	单位	聂当乡工业园 区入河排污口		参照评价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最高允许排放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达标情况	一级标准		二级标准	三级标准
				A 标准	B 标准		
水温	℃	9.4	/	/			
pH	无量纲	8.5	一级标准 A 标准	6~9			
化学需氧量	mg/L	8	一级标准 A 标准	50	60	100	1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6	一级标准 A 标准	10	20	30	60
总氮	mg/L	1.29	一级标准 A 标准	15	20	-	-
氨氮	mg/L	0.646	一级标准 A 标准	5（8）	8（15）	25（30）	-
总磷	mg/L	0.13	一级标准 A 标准	0.5	1	3	5

注：1.表中数据后带 L 表示未检出；
2.氨氮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表示无标准限值。

5.检测结论

曲水县县城入河排污口、聂当乡工业园区入河排污口所测各项指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1(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中一级标准A标准限值。

(报告结束)

编制: 孔晋

审核: 唐玉芳

签发: 杨素鑫

日期: 2025.03.11

日期: 2025.03.11

日期: 2025.03.11

附图：曲水县 2025 年上半年入河排污口水质监测现场采样图



图 1.曲水县县城入河排污口



图 2.聂当乡工业园区入河排污口